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31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8月14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9: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赵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六届董事会一致。（赵志强先生简历附后）

赵志强先生，51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佛吉亚长春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区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赵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上述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赵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次会议同意依要求变更上述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25日